

2025年能源工作“路线图”出炉

■中国城市报记者 康克佳

2月2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新的一年,我国将持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激发能源发展活力动力。

《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绿色低碳,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统筹新能源就地消纳和外送,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积极推进能源消费侧节能降碳,加快能源消费方式转型,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指导意见》明确了2025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涵盖了供应保障、绿色低碳转型及发展质量效益等方面。让2025年能源工作有章可循。”胡杨新能源创始人卢洋说。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回顾2024年,我国能源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能源转型蹄疾步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能源保供稳价政策有效实施,能源产供储销体系不断完善,能源生产稳步增长,规模以上工业煤油气电等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均保持增长,能源供应基础持续夯实,能源保障全面增强。

具体来看,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煤炭先进产能平稳有序释放,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2024年,规模以

上工业原煤产量47.6亿吨,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增长1.3%。

油气增储上产深入推进。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2.1亿吨,比上年增长1.8%,原油连续三年稳产2亿吨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2464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6.2%,连续八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

电力供应安全稳定。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9.4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火力发电量6.3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5%;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3.1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6%。

“制定年度工作指导意见是《能源规划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一项任务,也是能源行业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能源行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统筹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能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当前,我国能源发展也面临一些风险挑战,国际形势复杂严峻,油气外采率仍较高,新能源快速增长对系统消纳提出更高要求,能源关键技术装备攻关仍需强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需向纵深推进。”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提出针对性政策

举措,有助于指导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合力完成“十四五”收官,以能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助力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用能需求。

化石能源做好兜底保障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能源供应中发挥“压舱石”作用。

“过去一年,我国坚持强化煤炭在国家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在煤炭供应保障平稳有序的前提下,更加注重从煤炭开发的源头上加强统筹谋划。”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张星说。

2024年,我国持续推动煤炭稳产稳供。有序发展先进产能,加快推进储备煤矿建设,增强供给能力和弹性。同时,统筹推进煤电项目建设,建立煤电清单管理机制,有序推进规划内项目建设投产,夯实兜底保障作用。

石油和天然气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也肩负着能源安全保障、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要使命。

2024年,我国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全国原油产量连续6年回升,天然气产量连续8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

“我国油气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资源接续能力持续增强。”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副司长胡建武说,2024年我国油气总产量首次超4亿吨油当量。其中,原油产量达

2.13亿吨,接近历史峰值,天然气产量2464亿立方米。

为了保障化石能源供应能力,《指导意见》明确,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煤炭稳产增产,原油产量保持在2亿吨以上,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长,油气储备规模持续增加。

中国城市报记者了解到,2025年,我国将夯实能源安全保障基础,推进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有序核准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加快大庆、胜利国家级页岩油示范区建设,持续提升油气储备能力,推动储气项目建设,推进煤制油气重大项目建设。与此同时,推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等区域能源规划实施,加快一批特高压交流工程建设。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再提升

2024年,我国新能源发电再创新高。

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以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4.5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3.6亿千瓦。

从光伏方面来看,2024年我国光伏累计装机突破880吉瓦,新增装机277.57吉瓦。其中,集中式光伏装机同比增长33%,工商业光伏装机同比增长67.8%,户用光伏装机同比下降32%,光伏装机重心正在由豫、冀、鲁三省向南移。

从发电侧来看,2024年光伏发电量超过7000亿千瓦时,

占全社会用电量的8.6%,较2023年增长1.2个百分点,绿色电力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

“装机方面是2024年最大的亮点,我们的装机量达到了277吉瓦,同比增长28.32%。”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王勃华表示。

按照《指导意见》,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进展。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在提高区域能源协同保障能力方面,《指导意见》提到,要强化经济大省能源要素保障,更好发挥能源资源大省优势,推动金上—湖北、陇东—山东等特高压工程建成投运,加快陕西—安徽、甘肃—浙江等特高压直流以及阿坝—成都东等特高压交流工程建设。同时,还要推进川气东送二线、虎林—长春—石家庄等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建设。

此外,国家能源局提出,今年要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统筹新能源与重点产业优化布局方面,要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在工业、交通、建筑、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积极支持零碳园区建设和光伏建筑一体化,更好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

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中国城市报记者 康克佳

日前,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能源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2030年,海洋能装机规模达到40万千瓦,建成一批海岛多能互补电力系统和海洋能规模化示范工程,海洋能应用场景不断拓

展丰富,形成系列高效、稳定、经济的海洋能技术装备产品,海洋能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法律、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完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企业。

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司长古妩介绍,《指导意见》提出“科学核算,规划引领”的发展原则,要求分类分区开展海洋能资源调

查和潜力核算,明晰资源分布,立足资源禀赋条件,适度前瞻预留发展空间,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我们将重点推进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资源调查评估。分类组织开展我国海洋能资源调查评估,深入研究资源分布规律、资源评价等问题,科学核算我国资源开发潜力,建设海洋能资源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二是优化开发利用布局。我们积极鼓励沿海

地方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统筹考虑海洋能用地用海用岛需求和生态保护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前瞻布局海洋能潜在开发区域,加强要素保障,推动海洋能分类有序开发,提升海域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古妩说。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表示,国家能源局将围绕推进落

实《指导意见》,扎实推进试点地区海洋能资源普查,适时在全国沿海地区推广;积极推动海上风电和波浪能同步开发,提升海洋资源开发效率;结合“十五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科技创新规划研究,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沿海地方推进意见实施,提升海洋能创新能力,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加快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